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B33VP3H8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丽泽SOHO B座20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6）第00001663号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于2025年5月8日募集的50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以下简称“绿色金融债券”）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2025年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详见附件）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真实反映了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实施了有限保证鉴证。

一、浙商银行的责任

按照《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的要求，编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设计、执行和维护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浙商银行管理层的责任。

二、我们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浙商银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关于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有限保证鉴证意见。

三、鉴证工作的基础和局限性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





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

我们的鉴证工作主要包括询问浙商银行相关负责人员、查阅绿色金融债券相关的制度和文件、查阅专项业务台账并进行抽样测试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提供的保证水平为有限保证，有限保证鉴证是为获取有限保证而实施的程序，旨在确认信息的可信性，该程序的范围会小于为获取合理保证所实施的程序的范围，因而其保证程度低于合理保证。我们没有执行合理保证的其他鉴证业务中通常实施的程序，因而不发表合理保证的鉴证意见。

四、鉴证结论

基于本报告所述的工作，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浙商银行编制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年度报告》中所述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未如实反映浙商银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五、鉴证报告的使用

鉴证报告仅供浙商银行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 号）的要求所进行的年度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使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6 年 4 月 29 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 年绿色金融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2025 年度)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以下简称“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支持绿色产业发展。现将 2025 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愿景、目标及完成情况

为深入贯彻落实二十大关于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积极落实《银行业保险业绿色金融指引》《浙江银行业保险业支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工作方案(2022 年度)》等系列文件要求，本行结合市场及自身实际情况，通过充分的可行性论证，并经决策层审议通过，决定通过发行绿色金融债券，进一步提升本行绿色金融产品的创新能力及绿色金融服务水平，更好地支持实体经济尤其是绿色企业发展，致力推动绿色产业的发展。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 21.22 亿元，

涉及绿色项目 15 个。

（二）报告期内绿色金融业务发展情况

报告期内，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绿色贷款余额 2568.35 亿元，较上年增长 8.01%，高于各项贷款增速，绿色金融业务占比持续提高。本行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绿色金融体系架构，强化客户环境、社会和治理风险全流程管理，持续加大对绿色低碳领域金融支持力度，做好绿色金融大文章。

（三）绿色金融债券发行情况

2025 年 4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5）第 5 号）核准，本行获批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 50 亿元人民币的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由《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 39 号）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公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 年版）》范围内绿色产业项目。

2025 年 5 月 8 日，本行以簿记建档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债券通）”，债券代码 222580006。发行规模为 50 亿元，债券期限 3 年，利率为 1.69%，募集资金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到账。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 21.22 亿元，涉及绿色项目 15 个。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规范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确保募集资金专项用于绿色产业项目，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设立专项台账，对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的到账、划付及贷款资金规范管理。本行制定了《关于印发〈浙商银行绿色金融发展三年提升方案〉的通知》（浙商银发〔2021〕308号），对绿色金融债券管理内部职责分工、绿色项目评估及遴选管理、内部资金管理、第三方认证和信息披露管理等工作内容进行了明确，将环境和社会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授信客户面临的环境和社会风险的严重程度，加强差异化动态管理，增强自身的韧性，提升风险防控能力，逐步降低环境和社会风险事件的发生概率。

（二）绿色项目决策流程和程序

《浙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由总行公司银行部按照《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和《关于印发〈浙商银行绿色融资认定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通知》（浙商银发〔2025〕143号）的相关要求组织开展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绿色项目的筛选工作，对各经营单位提供的绿色项目进行统一认定，并对绿色项目情况及环境效益进行跟踪

评估。各经营单位负责提供符合要求的项目清单及资料，并配合总行公司银行部做好绿色项目的审查和评估工作。

（三）绿色项目筛选标准

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投放项目筛选标准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证监会公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以及行内《浙商银行绿色融资认定管理办法（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以实际资金使用用途进行甄别、筛选，确保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要求的绿色产业项目。

（四）推进绿色项目投放的具体措施

为确保募集资金精准投放于节能环保产业、清洁生产产业、清洁能源产业、生态环境产业、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及绿色服务相关项目，本行制定了《浙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浙商银行绿色融资认定管理办法（2025年版）》，对投放工作进行综合指导，全力推动债券募集资金尽快投放到位。

我行锚定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方向，聚焦产业结构优化升级、能源体系低碳转型等重点领域，持续深耕绿色金融业务，稳步夯实绿色金融客群基础。围绕转型金融、环境权益抵质押、碳金融、绿色工厂等领域，本行开展产品研发创新，构建起涵盖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票据、绿色租赁、绿色供应链、绿

色消费的“绿色+”多元化产品与服务体系，全方位满足绿色产业及低碳转型主体的差异化金融需求。

（五）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管理情况

在债券存续期内，总行金融机构部负责牵头完成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报告，建立绿色金融债券发行的明细台账；总行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闲置募集资金的统筹安排计划，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非金融企业发行的绿色债券以及具有良好信用等级和市场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总行公司银行部负责建立绿色贷款发放专项台账；总行风险管理部负责组织全行绿色融资认定情况监督检查；总行运营管理部负责绿色金融债券的相关账务处理，划拨绿色金融债券的本息资金。

各经营单位负责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的具体工作，落实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工作；负责要求贷款人在浙商银行开立结算账户，通过该账户发放绿色贷款；负责履行后续管理监督责任，对发放的绿色贷款进行贷后跟踪管理，防范风险。

（六）聘请第三方评估认证相关情况

本行聘请联合赤道环境评价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估认证机构，对本行绿色金融债券的资金使用及管理、项目评估及筛选、信息披露及报告等方面进行审核，并审核其是否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及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发改

委、证监会公布的《绿色金融支持项目目录（2025年版）》的相关要求。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报告期内募集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2025年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21.22亿元，涉及绿色项目15个。报告期内，新增投放金额21.31亿元，涉及15个绿色项目，其中新项目15个，投放金额21.31亿元，无存量项目再融资；报告期内新投放金额中新项目与存量项目再融资的比例达15:0；还款项目2个（含到期还款和提前还款），还款金额930.78万元，无到期项目。投放的绿色产业项目涉及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基础设施绿色升级两个一级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表1 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按项目类别）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三级分类	投放余额（万元）	项目数量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	5.2生态保护修复	5.2.11水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10,000.00	1
	5.3国土综合整治	5.3.3土地综合整治	43,800.00	1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	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148,399.22	12
	6.4环境基础设施	6.4.1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10,000.00	1
合计			212,199.22	15

表2 绿色产业项目投向表（按地域类别）

项目所在地	投放余额（万元）	项目数量
安徽省	29,030.00	1
江苏省	5,500.00	1
山东省	43,800.00	1
四川省	7,000.00	1
天津市	4,269.22	1
浙江省	122,600.00	10
总计	212,199.22	15

（二）闲置资金情况及下一步计划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投放余额21.22亿元，闲置募集资金28.78亿元。募集资金闲置期间，我行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于闲置资金进行统一管理和存放。

我行后续将持续加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根据闲置资金和回收资金(如有)的情况加大绿色产业项目贷款的投放力度，在商业可持续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支持绿色产业健康发展，为推动经济社会全面绿色转型贡献力量。

（三）其他提示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金融债券支持的绿色企业或项目未发生重大污染责任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本行将通过细化操作指引的形式，持续加强绿色金融债券支持企业或项目的投后监测与管理，若发现涉及重大污染事故或其他环境违法事件，将及时向中国人民银行等上级监管部门汇报并制定

可行的处理措施。

四、募集资金支持绿色项目情况和环境效益

(一) 绿色项目投放情况与环境效益

表3 2025年度投放金额占绿色金融债券存量规模1%及以上的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及环境效益	投放金额 (万元)	投放余额 (万元)
杭州某建筑项目1	浙江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 75,575.81 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根据项目节能审查资料计算，报告期内项目可实现节能量 239.38 吨标煤/年，碳减排量 529.03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氮氧化物削减量 0.10 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 0.06 吨/年，颗粒物削减量 0.01 吨/年。	26,000.00	26,000.00
杭州某建筑项目2	浙江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 52,820.48 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根据项目节能计算书计算，报告期内项目可实现节能量 218.66 吨标煤/年，碳减排量 483.24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氮氧化物削减量 0.09 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 0.06 吨/年，颗粒物削减量 0.01 吨/年。	30,000.00	30,000.00
杭州某建筑项目3	浙江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 127,755.1 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16,000.00	16,000.00
杭州某建	浙江省	6.基础设施绿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	12,000.00	12,000.00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及环境效益	投放金额 (万元)	投放余额 (万元)
筑项目 4		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准，总建筑面积 47,359 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根据项目节能审查资料计算，报告期内项目可实现节能量 150.01 吨标煤/年，碳减排量 331.51 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氮氧化物削减量 0.06 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 0.04 吨/年，颗粒物削减量 0.01 吨/年。		
合肥某建筑项目	安徽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 24.8 万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29,030.00	29,030.00
台州某建筑项目	浙江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 111,207.3 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6,000.00	6,000.00
成都某地块项目	四川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总建筑面积 252,530 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7,000.00	7,000.00
天津某地块建筑项目	天津市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总建筑面积 252,530 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5,000.00	4,269.22
南京某地块建筑项目	江苏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 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 63,038.00 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	5,500.00	5,500.00

项目名称	所在地域	所属类别	项目概述及环境效益	投放金额 (万元)	投放余额 (万元)
		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环境效益。		
某水利工程项目	浙江省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2 生态保护修复-5.2.11水生生态系统旱涝灾害防控及应对	项目通过维护排涝设施、疏浚河道和加强监测预警，系统提升了水生态韧性与调节能力，可有效增强区域蓄滞洪水和抗旱保供能力，减轻旱涝急转等极端气候危害。	10,000.00	10,000.00
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山东省	5.生态保护修复和利用-5.3 国土综合整治-5.3.3土地综合整治	项目对选定的耕地图斑实施土地整治，进行地上附着物清理、土地平整，农田配套设施建设等工作，该项目通过系统性的耕地保护措施，实现了耕地数量保护、质量提升、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利用的多重环境效益，为区域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44,000.00	43,800.00
某林木种植项目	浙江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4环境基础设施-6.4.1园林绿化建设、养护管理和运营	该项目林木种植约7.38万株，主要种植黄杨、樱花、广玉兰、鸡爪槭等。园林绿化建设对周边环境条件及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可实现固碳量108.67吨/年，释氧量79.03吨/年。	10,000.00	10,000.00
台州某地块建筑项目	浙江省	6.基础设施绿色升级-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6.1.1绿色建筑建设和运营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71,638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6,500.00	6,500.00
合计				207,030.00	206,099.22

表4 其他项目投放情况

项目类别	地域分布	投放余额 (万元)
6.节能环保产业	浙江省	6,100.00
6.1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	浙江省	6,100.00
总计		6,100.00

（二）本期债券整体环境效益

本行根据已投放项目相关数据材料，对贷款资金所带来的环境效益进行测算汇总，本报告期内绿色项目产生的整体环境效益如下：在投项目可实现碳减排量为1,343.78吨二氧化碳当量/年，节能量608.05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0.15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0.25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0.03吨/年，固碳量108.67吨二氧化碳当量/年、释氧量79.03吨/年。按照投放余额占总投资比例对已投项目所产生的环境效益进行折算，本期绿色金融债券可实现碳减排量为161.19吨二氧化碳当量/年，节能量72.93吨标煤/年，二氧化硫削减量为0.02吨/年，氮氧化物削减量为0.03吨/年，颗粒物削减量为0.003吨/年，固碳量95.13吨二氧化碳当量/年、释氧量69.19吨/年。

（三）典型绿色项目案例分析

项目一：杭州某建筑项目1

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75,575.81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根据项目节能审查资料计算，项目可实现节能量239.38吨标煤/年，碳减排量529.03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氮氧化物削减量0.10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0.06吨/年，颗粒物削减量0.01吨/年。

项目二：杭州某建筑项目2

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52,820.48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根据项目节能计算书计算，项目可实现节能量218.66吨标煤/年，碳减排量483.24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氮氧化物削减量0.09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0.06吨/年，颗粒物削减量0.01吨/年。

项目三：杭州某建筑项目4

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一星标准，总建筑面积47,359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根据项目节能审查资料计算，项目可实现节能量150.01吨标煤/年，碳减排量331.51吨二氧化碳当量/年，氮氧化物削减量0.06吨/年，二氧化硫削减量0.04吨/年，颗粒物削减量0.01吨/年。

项目四：某林木种植项目

该项目林木种植约7.38万株，主要种植黄杨、樱花、广玉兰、鸡爪槭等。园林绿化建设对周边环境条件及生物多样性产生积极影响，项目可实现固碳量108.67吨/年，释氧量79.03吨/年。

项目五：台州某地块建筑项目

该项目达到绿色建筑二星标准，总建筑面积71,638平方米，具有节地、节能、节材、节水、保护自然环境等方面的环境效益。

项目六：某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项目对选定的耕地图斑实施土地整治，进行地上附着物清理、土地平整，农田配套设施等工作，该项目通过系统性的耕地保护措施，实现了耕地数量保护、质量提升、生态修复和可持续利用的多重环境效益，为区域粮食安全和生态安全提供了重要保障。

五、信息披露制度与执行

本行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次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报告和重大事件披露、相关信息披露机制建设情况及报告年度信息披露执行情况。本行《浙商银行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重点明确了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要求每期发行的绿色金融债券应在募集说明书中增加绿色项目资金管理以及信息披露的相关说明，具体到本行 2025 年绿色金融债券，信息披露规则如下：

（一）定期报告

每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上一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年度报告和鉴证报告，以及本年度第一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将上一年度绿色金融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中国人民银行；每年 8 月 31 日、10 月 31 日前，分别披露本年度第二季度、第三季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本行将每年披露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三）重大事件披露

对影响本行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本行将及时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四）其他

满足《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有关事宜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2015〕第39号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绿色金融债券存续期监督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银发〔2018〕29号）等监管文件要求等绿色金融债券相关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事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9日